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黃鎮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請求強制執行狀」，主張略以：「北院民事庭111年度補字第1557號及北院忠民理111年度補字第1557號國家賠償事件應作為未作為……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本案登記於地政登記簿（建物：台北市○○區○○○路00巷00號，坐落土地地號：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請求貴院行政強制執行回復請求權人房地登記……」。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茲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6條第1項、第28條之2第1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以裁定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

一、聲請人應提出執行名義正本（如為判決，並應提出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聲請人應補正提出上開房地登記簿謄本、課稅憑單等件，並依上開房地價額之千分之八計算應繳納之執行費，如數繳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育誠